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开芯纳财”（乾元宝0号）开放式货币 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产品无固定期限（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产品成立后，任一产品开放日的指定时间段均可接受申购/追加申购/赎回申请（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产品经理人在申请成交当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二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较低风险，最不利情况下，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产品适合于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客户。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 风险标识 | 风险水平 | 评级说明 | 适用群体 |
|---|------|----------------------------------|---------------------|
|  | 较低风险 |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投资者本金亏损和不能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的概率较低 | (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 |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您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提醒您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主决定将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类、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

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客户可能面临利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产品成立后，客户可在任一产品开放日指定时间段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在申请成交当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或单个客户发生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日及申购期、赎回期，并于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告。

4.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产品净值跌破面值的情况。

5. 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逆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产品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主观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净值跌破面值。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货币、基金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从而导致产品单位净值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跌破面值、本金损失。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业绩比较基准，则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产品净值跌破面值的情况。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期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期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0.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11.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乃至产品净值跌破面值。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12. 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客户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您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签字与签章见下一页)

签字与签章

机构客户请在下面签章：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单位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开芯纳财”（乾元宝0号）开放式

货币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 | |
|-----------------|--|
| 产品编号 | JS072018001999Y01 |
|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 C1010518A001108 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上查询产品信息。 |
| 产品说明书版本 | 2018年07月第1版 |
| 产品专业名称 | “乾元-开芯纳财”（乾元宝0号）开放式货币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  (二盏警示灯) |
| 适合客户 | 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机构客户 |
| 投资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认购期 | 2018年4月3日9:00至2018年4月9日17:30（北京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产品认购期内，客户可撤销已经提交的认购申请。产品认购期内，机构客户认购本产品的起点金额为10万元，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产品认购期内，客户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认购期内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产品认购期内，客户认购本理财产品以金额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认购份额=认购金额/理财产品份额面值。产品份额面值为1.00元/份。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 |
| 产品成立日 | 2018年4月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国建设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并至少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其他导致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认购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认购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在逾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 |
| 产品期限 | 无固定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
| 产品工作日 | 本产品所称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
| 产品开放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产品成立后，每个工作日为产品开放日（T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日，并于调整前3个工作日 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告。产品提前终止日所在当月不开放申购或赎回，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中 |

| | |
|-----------|--|
| | <p>国建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p> |
| 产品申购和追加申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募集期届满，若中国建设银行未宣布产品不成立，则从产品成立日起产品进入存续期。 2. 客户可于产品开放日（T 日）9:30 至开放日当日 14 点整（北京时间，下称“指定时间段”）提交申购或追加申购本产品申请。在上述指定时间段内，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不可以撤销。 3. 客户提交申购、追加申购申请，可于指定时间段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点、网银等渠道提交。 4. 客户申购、追加申购的规则如下： 产品开放日（T 日）9:30 至开放日当日 14 点整，若客户首次申购本产品，机构客户申购本产品的起点申购金额为 10 万元；若客户持有本产品的份额大于零，客户追加申购本产品的递增申购金额为 1 元的整数倍。 产品开放日（T 日）9:30 整至开放日当日 14 点整，客户提交申购申请遵循“T-1 开放日净值”原则，即申购或追加申购价格以开放日前一开放日（T-1 开放日）收市后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产品管理人在 T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客户可于 T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及之后自行通过建行有关渠道进行成交查询。 5. 产品开放日（T 日）9:30 至开放日当日 14 点整，客户申购或追加申购本产品以金额申请。申购或追加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产品开放日前一开放日 (T-1 开放日) 单位净值}$ 6. 客户在同一产品开放日（T 日）9:30 至开放日当日 14 点整期间多笔申购本产品时，按照上述公式逐笔计算申购份额后加总。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 0.0001。 7. 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用。 8.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期，并于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告。 |
| 产品赎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可于产品开放日（T 日）9:30 至开放日当日 14 点整（北京时间，下称“指定时间段”）提交产品赎回申请，中国建设银行接受的客户赎回申请（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赎回金额实时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在上述指定时间段内，赎回申请不可以撤销。 2. 若在同一产品开放期(产品开放日 9:30 至产品开放日当日下午 14 点整) 内某一时刻，产品管理人收到的净赎回申请份额累计超过前一个产品开放日日终产品总份额的 5%时，认定为巨额赎回；若在同一产品开放期(产品开放日 9:30 至产品开放日当日下午 14 点整) 内某一时刻，产品管理人收到单个客户赎回申请份额累积超过 5000 万份时，认定为大额赎回。 3. 若在同一产品开放期(产品开放日 9:30 至产品开放日当日下午 14 点整) 内某一时刻，当客户已提交的所有赎回申请累计之和达到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客户新提交的赎回申请；若在同一产品开放期(产品开放日 9:30 至产品开放日当日下午 14 点整) 内某一时刻，当单个客户已提交的所有赎回申请累计之和达到大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该客户新提交的赎回申请。 4. 客户提交赎回申请，可于指定时间段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点、网银等渠道提交。 |

| | |
|--------|--|
| | <p>5. 赎回规则如下：</p> <p>产品开放日（T 日）9:30 至开放日当日 14 点整，客户提交赎回申请遵循“T-1 开放日净值”原则，即赎回价格以开放日前一开放日（T-1 开放日）收市后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产品经理人在 T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客户可于 T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及之后自行通过建行有关渠道进行成交查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赎回本产品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p>赎回金额=赎回份额×产品开放日前一开放日（T-1 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p> <p>6. 客户在同一产品开放日（T 日）9:30 至开放日当日 14 点整期间多笔赎回本产品时，按照上述公式逐笔计算赎回金额后加总。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至 0.01 元。客户每次提交赎回申请的最小单位为 1 份，若客户对本产品的持有份额不足 1 份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将客户的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p> <p>7. 如单个客户在同一产品开放期（产品开放日 9:30 至产品开放日当日下午 14 点整）内需累计赎回产品份额超过 5000 万份，客户需以建设银行指定方式提出预约式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将在客户提出预约式赎回申请后的第一个产品开放日（T 日）受理该申请。客户可于预约式赎回申请被受理后第 3 个产品开放日（T+3 开放日）9:30 至开放日当日 14 点整提交赎回申请，赎回价格以赎回申请提交日的前一产品开放日（T+2 开放日）收市后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产品管理人将在客户提交赎回申请当日（T+3 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将客户赎回金额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p> <p>8. 本产品不收取赎回费用。</p> <p>9.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赎回期，并于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告。</p> |
| 业绩比较基准 | <p>2.30%</p> <p>1. 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2.30%（年化），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业绩报酬的依据，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p> <p>2.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运作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p> <p>3. 当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时，产品管理人可以已计提未支付的管理费为限进行回拨，回拨上限为业绩比较基准。</p> |
| 客户收益 | <p>本产品到期收益由本产品实际投资业绩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户收益=客户持有份额×（P-1）</p> <p>P 为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扣除固定费用和浮动费用（如有）并计算固定管理费回拨（如有）后的单位净值</p> |
| 业绩报酬 | <p>产品扣除销售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固定费用后，本产品实际收益低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对应收益，产品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实际收益超出业绩比较基准对应收益的超出部分，60%归客户所有，其余 40%作为产品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
| 产品费用 | <p>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产品销售费、产品固定管理费、其</p> |

| | |
|------|---|
| | 他相关服务机构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浮动费用为产品业绩报酬，并设置固定管理费回拨机制。 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部分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
| 销售区域 | 本产品在全国范围销售 |
| 税款 | 根据现行税法法规，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 其他 | 1.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2. 本产品不具备质押等担保附属功能。 |

二、投资管理

(一) 投资范围

本产品具体投资范围为：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0%-20%，货币市场基金 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0%-20%。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若资产投资范围或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中国建设银行将及时进行调整；若资产投资范围或比例连续 10 个工作日超出上述范围，中国建设银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第 10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能接受，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规则赎回本产品。

(二) 投资团队

中国建设银行是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三) 参与主体

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 产品规模

1. 产品规模上限：100 亿份

若在产品认购期结束之前，本产品认购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认购。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达到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产品的申购和追加申购。

2. 产品规模下限：200 万份

若产品认购期届满，本产品认购总额低于规模下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若本产品不成立，中国建设银行将在认购期届满后 5 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客户的认购本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提前终止。若本产品提前终止，中国建设银行将根据约定进入产品清算程序。

3.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 认购/申购/追加申购/暂停申购

1. 若客户首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须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再进行购买。在产品认购期内，客户应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

2. 产品认购期内，认购本金从产品成立日开始参与到本产品中；产品存续期内，申购/追加申购投资本金自申购/追加申购当日开始参与到本产品中。

3.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本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 其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品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 (4) 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巨额赎回/大额赎回/暂停赎回

1. 若在同一产品开放期（产品开放日 9:30 至产品开放日当日下午 14 点整）内某一时刻，产品管理人收到的净赎回申请份额累计超过前一个产品开放日终产品总份额的 5%时，认定为巨额赎回。

2. 若在同一产品开放期（产品开放日 9:30 至产品开放日当日下午 14 点整）内某一时刻，客户已提交的所有赎回申请累计之和达到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客户新提交的赎回申请。

3. 发生巨额赎回时，若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为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全部赎回申请或部分赎回申请。

4. 若在同一产品开放期（产品开放日 9:30 至产品开放日当日下午 14 点整）内某一时刻，产品管理人收到单个客户赎回申请份额累积超过 5000 万份时，认定为大额赎回。

5. 若在同一产品开放期（产品开放日 9:30 至产品开放日当日下午 14 点整）内某一时刻，当单个客户已提交的所有赎回申请累计之和达到大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该客户新提交的赎回申请。

6. 如单个客户在同一产品开放期（产品开放日 9:30 至产品开放日当日下午 14 点整）内需累计赎回产品份额超过 5000 万份，客户需以建设银行指定方式提出预约式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将在客户提出预约式赎回申请后的第一个产品开放日（T 日）受理该申请。客户可于预约式赎回申请被受理后第 3 个产品开放日（T+3 开放日）9:30 至开放日当日下午 14 点整提交赎回申请，赎回价格以赎回申请提交日的前一产品开放日（T+2 开放日）收市后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产品管理人将在客户提交赎回申请当日（T+3 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将客户赎回金额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7.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赎回申请；
-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 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 (4) 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客户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中国建设银行不保证客户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成交。

(四) 收益分配

1. 产品管理人将视产品运作情况选择分红或不分红。

2. 若产品管理人确定分红，则由产品管理人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并有产品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产品除息日等内容。

3. 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产品管理人将现金红利直接扣划至客户指定账户。

4. 收益分配原则

- (1) 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不低于 1.00 元;
- (2) 本产品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产品资产估值

(一) 资产估值范围

1.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现金、银行存款、逆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价值总和。本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本产品资产单位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份额。

2. 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3. 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将于每个产品工作日进行估值，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 0.0001，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二) 资产估值方法

1. 现金、银行存款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2. 货币市场基金

(1) 货币基金以成本法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2)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 暂停估值

当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一) 本金和收益风险

1. 本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安全，中国建设银行发行本产品不代表对本产品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2. 风险示例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在扣除产品托管费、产品固定管理费、产品销售费等相关固定费用后，剩余收益如超出业绩比较基准对应收益，超出部分的 60%归客户所有，其余 40%作为产品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剩余收益如不能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对应收益，则产品管理费以固定管理费的 50%为限向客户进行回拨，直至客户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对应收益；回拨所有固定管理费的 50%后剩余收益如为负，则客户面临部分本金损失。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在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客户将面临部分甚至全部本金损失。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二) 产品固定费用种类及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固定费用种类

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包括：

- (1) 产品经理人的销售费；
-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产品经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 (4) 其他相关服务机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划费、证券交易费用等；
-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由产品经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本产品清算时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2.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产品经理人的销售费

产品销售费按前一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S=Y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S 为每一日应计提的产品销售费

Y 为前一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经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销售费划付指令，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经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Y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一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Y 为前一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经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3) 产品经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前一工作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Y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一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Y 为前一日结束时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当季产品固定管理费金额的 50% 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_2=H_1 \times 50\%$$

H_2 为每季应支付的产品固定管理费金额

H_1 为每季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金额

当季产品固定管理费金额的 50% 为业绩比较基准补足款，当产品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时使用。

由产品经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经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能接受，可根据实际请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规则赎回本产品。

(三) 浮动费用及固定管理费回拨机制

1. 浮动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浮动费用为产品业绩报酬。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在扣除产品托管费、产品固定管理费、产品销售费等相关固定费用后，剩余收益低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对应收益，产品经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剩余收益超出业绩比较基准对应收益的超出部分，60% 归客户所有，其余 40% 作为产品经理人的业绩报酬。

产品浮动费用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经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经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固定管理费回拨机制

本产品设置固定管理费回拨机制。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扣除产品销售费、产品托管费、产品固定管理费等固定费用后，剩余收益如不能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对应收益，则产品经理人以产品固定管理费的 50%为限向客户进行回拨，直至客户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回拨所有固定管理费的50%后剩余收益如为负，则客户面临部分本金损失。

3.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浮动费用收取比例、固定管理费回拨上限，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能接受，可根据实际请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规则赎回本产品。

（四）业绩比较基准

1.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2.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中国建设银行将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测算出业绩比较基准。

（五）客户收益

客户收益= $M_0 \times (P_i - P_0)$

M_0 : 客户持有份额

P_i : 客户赎回时产品单位净值

P_0 : 客户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

计算示例

情景 1：中国建设银行 T 日（工作日）公布 T-1 日（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1234 元/份。假设客户于 T 日（工作日）申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则客户持有份额为：

客户持有份额=100,000.00 ÷ 1.1234≈89,015.4887 （份）

情景 2：中国建设银行 T 日（工作日）公布 T-1 日（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1234 元/份。假设客户于 T 日（工作日）赎回本产品，赎回份额为 100,000 份，则客户赎回金额为：

客户赎回金额=100,000 × 1.1234≈112,340.00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六）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六、产品的提前终止与清算

（一）产品的提前终止

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产品存续期内，产品规模低于 200 万份，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
-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 (3)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产品的清算

1. 由产品经理人、产品托管人组成清算组，指定产品财产清算分配方案，负责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 产品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产品提前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

3. 依据产品财产清算分配方案，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产品债务后，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 产品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产品托管人保存 5 年以上。

（三）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

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中国建设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2 个产品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七、信息披露

（一）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向客户披露产品以下相关信息：

1. 认购结束后，若产品募集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其他导致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中国建设银行可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认购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2. 产品成立后，每个产品开放日为 T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管理人在 T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披露 T-1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申购、追加申购及赎回本产品的参考依据。

3. 产品成立、提前终止或发生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提前终止、重大影响事件等信息。

4. 每月月初的 5 个产品工作日内发布上月产品投资管理报告；每月 20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发布上半月产品投资管理报告。

5. 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清算报告。

6. 若中国建设银行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一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优化或升级产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行使提前终止权，需在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新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启用日、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提前终止日等相关日之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如客户不能接受，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规则赎回本产品。

7. 若中国建设银行拟调整本产品相关费用费率，则需在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如客户不能接受，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规则赎回本产品。

8. 若中国建设银行拟调整浮动费用收取比例、固定管理费回拨上限，则需在调整日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如客户不能接受，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规则赎回本产品。

9. 若产品管理人决定进行收益分配，则须在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10. 若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国建设银行将于发生巨额赎回所属的产品开放日进行公告。

11. 若发生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延期/分次兑付情形，则须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2 个产品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12.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或调整开放日及申购期、赎回期，并于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告。

（二）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中国建设银行为客户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内，机构客户可凭交易账户对应的开户印鉴、有效机构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